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0年度抗字第242號

抗 告 人 DINH ANH NGOC (丁英玉)

盤隆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梁雪麗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間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停字第6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抗告人DINH ANH NGOC（下稱D君）係越南籍，前經相對人以民國107年7月31日勞動發事字第1071997375號函（下稱系爭聘僱許可）許可雇主即抗告人盤隆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盤隆公司）聘僱從事工作。嗣因抗告人D君犯公共危險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9月24日109年度豐交簡字第765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確定在案，相對人乃依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6款及第74條第1項規定，以109年12月2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19057號函（下稱原處分）廢止系爭聘僱許可，且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並說明抗告人D君之刑已執行完畢或經赦免，應由抗告人盤隆公司於文到後14日內為其辦理手續使其出國；若尚未執行完畢，則由

內政部移民署於其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遣送出國。抗告人不服，循序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經編為110年度訴字第448號案件受理）並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經原審認定其聲請不符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要件，以110年7月12日110年度停字第6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遂提起本件抗告。

三、抗告意旨略謂：抗告人D君倘因執行原處分而出境，其工作權之損害尚無法以金錢回復，符合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之停止執行要件。又本件僅單一個案，抗告人D君並無再犯之虞，對公益無重大影響，為確保訴訟權、工作權，自有必要准許停止執行。抗告人盤隆公司因原處分之繼續執行，於疫情期間無法覓得適當外籍勞工，進而造成產量減少等損害，若由相對人負擔，恐造成大量國庫支出，自非適當，故停止原處分執行應為最妥適且適切之方式等語。

四、本院按：

（一）「（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形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為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是以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若無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及急迫情形者，行政法院無從裁定停止執行至明。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則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而「急迫情事」之要件，除原處分或決定已開始執行或隨時有開始執行之虞外，尚須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非即時停止執行難以救濟或彌補而言。

（二）經查，相對人係因抗告人D君酒後騎乘電動自行車涉犯公共危險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始作

01 成原處分為系爭聘僱許可之廢止，而使抗告人D君不得再於
02 我國境內工作，並命抗告人盤隆公司辦理手續使其出國。抗
03 告人D君雖主張其將因原處分之執行而出境，於工作權之損
04 害尚無法以金錢回復云云。然抗告人D君如因系爭聘僱許可
05 之廢止，致不能繼續在我國境內工作，或因此不能再來我國
06 工作，均屬經濟上之財產損害。又抗告人盤隆公司主張原處
07 分之執行，將使其無法覓得適當外籍勞工，進而造成產量減
08 少等損害乙節，經核該損害仍屬得以金錢估價請求賠償即得
09 回復之經濟上損失，依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尚非不能
10 以金錢加以填補或回復，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即與行政訴訟
11 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從而，原裁定已就抗告人
12 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不符合法定要件，詳為論駁，認事用
13 法，俱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停止
14 原處分之執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
16 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19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20 審判長法官 侯 東 昇

21 法官 王 碧 芳

22 法官 簡 慧 娟

23 法官 鍾 啟 煌

24 法官 蔡 紹 良

2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莊 子 誼